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4月8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2014年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

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0810019号），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总收入723,552,024.4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27,657.63元，加本年初未分配利润169,049,688.04元，减去已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31,2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27,522,030.41元，本年度可供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为1,417,528,240.23元。

由于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陆续完工，市场开拓等业务所需资金较大，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及本着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兼顾原则，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度末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93,6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为1,323,928,240.23元，股本增加至405,600,000股。2013年度公司不派红利，不送红股。

本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自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以来，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